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條附錄一至附錄三、
附錄八、附錄十及附錄十一、第三十二條附錄十八」
修正草案預告研商會議

大氣環境司

115年5月25日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ONTENT



CEMS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各界意見與建議





CEMS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第22條第3項_文字誤植

修正條文

第22條第3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第一款之即時監測紀錄應於次日下午一時前傳輸；前二項遺失數據或監測設施停電期間數據，應於事由結束七日內完成監測數據連線傳輸。但公私場所因特殊情形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延長時限。

現行條文

第22條第3項

自中國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第一款之即時監測紀錄應於次日下午一時前傳輸；前二項遺失數據或監測設施停電期間數據，應於事由結束七日內完成監測數據連線傳輸。但公私場所因特殊情形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延長時限。

第31條第1項_DAHHS中央審核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31條第1項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應經<u>中央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u>依附錄十七規定完成系統審核，並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p>	<p>第31條第1項至第3項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針對經審查核可之監測設施進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查核作業，測試查核程序應符合附錄十七規定。</p> <p>前項查核期間，公私場所應依附錄十七遵行事項配合辦理。監測設施查核結果應符合附錄十七性能規格；查核結果不符合性能規格者，應自收到主管機關通知書後十四日內依第九條第一項進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改善作業。</p> <p>公私場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依第二項規定進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改善作業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三日，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第31條第2項、第3項_重大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31條第2項至第3項 公私場所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二次以上者，自第二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應依前項規定重新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並每月進行至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測試查核結果文件。公私場所連續十二個月之測試查核結果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再辦理。</p> <p>公私場所申報不實且涉及刑責經判決確定或符合本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者，其監測設施應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本辦法規範之監測設施確認程序及每月進行至少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測試查核結果文件。公私場所連續三年之測試查核結果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再辦理。</p>	<p>—</p>

第31條第4項_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第31條第4項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之公私場所，應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前，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

現行條文

第31條第4項
前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

修正條文

附錄一

2. 性能規格確認程序

(1) 監測設施執行操作測試前，應先行完成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及備份封存作業，如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已完成系統審核測試並取得測試確認文件，且未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者修正者，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系統程式一致性。監測設施經操作測試後如需修正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者，應重新執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及封存作業後，再重新執行本確認作業及操作測試程序。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完成執行備份封存作業後應連同確認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二份備份資料，公私場所與軟體供應商分別自行留存一份備份資料備查。

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十

監測設施確認程序

1. 先期測試之準備：依製造商提供之操作手冊進行操作前準備。監測設施執行操作測試前，應先行完成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及備份封存作業，如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已完成系統審核測試並取得測試確認文件，且未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者修正者，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場確認系統程式一致性。監測設施經操作測試後如需修正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者，應重新執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及封存作業後，再重新執行本確認作業及操作測試程序。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完成執行備份封存作業後應連同確認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二份備份資料，公私場所與軟體供應商分別自行留存一份備份資料備查。

現行條文

附錄一

2. 性能規格確認程序

(1) 監測設施執行操作測試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備份封存作業，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二份備份資料，公私場所與軟體供應商分別自行留存一份備份資料備查。監測設施經操作測試後如需修正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者，應再重新執行本封存作業及操作測試程序。

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十

監測設施確認程序

1. 先期測試之準備：依製造商提供之操作手冊進行操作前準備。監測設施執行操作測試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備份封存作業，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二份備份資料，公私場所與軟體供應商分別自行留存一份備份資料備查。監測設施經操作測試後如需修正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者，應再重新執行本封存作業及操作測試程序。

附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附錄八 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 2.稀釋氣體監測設施採用氧化鋯原理測定者，其零點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定為1%以上至全幅值百分之二十以下，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附錄八 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 2.稀釋氣體監測設施採用氧化鋁原理測定者，其零點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定為1%以上至全幅值百分之二十以下，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附錄十一 監測數據狀態碼之標示 為配合監測設施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作業需求規定，公私場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需具備能接收測試設備訊號以修改監測數據狀態碼之功能。</p>	<p>附錄十一 監測數據狀態碼之標示 為配合監測設施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查核作業需求規定，公私場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需具備能接收測試設備訊號以修改監測數據狀態碼之功能。</p>
<p>附錄十八 排放管道監測設施資料格式說明、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資料格式說明 示例：V114</p>	<p>附錄十八 排放管道監測設施資料格式說明、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資料格式說明 示例：V112</p>

附錄

修正條文

附錄十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規範

(一)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執行。

(二)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審核管理平臺(以下簡稱審核管理平臺)執行，審核範疇包括公私場所監測設施之數據訊號記錄與計算之軟體及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

(三) 審核系統環境與設定需求

1. 執行審核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提供受測程式安裝設備，公私場所具特殊設備規格需求者，得自行準備受測程式安裝設備。

2.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依表17-1系統環境執行。審核期間採數位式訊號，受測公私場所之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環境不同者，執行審核程序期間應自行設置轉換或其他相關設備。

3. 審核設定需求資料：配合審核管理平臺模擬固定污染源運轉狀態、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及受測公私場所實際運作情形，受測公私場所應依表17-1提供各項需求資料，且受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應具備接收測試訊號以修改監測數據狀態碼之功能。

(四) 審核程序

1. 前置作業：

(1) 公私場所至審核管理平臺提出申請並登錄相關資料。

(2) 自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通知執行審核日期後，受測公私場所應填報(三)設定需求資料，並自行攜帶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程式與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至審核機構，自行架設安裝受測程式於受測程式安裝設備，完成(三)受測環境與設定確認。

2.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利用審核管理平臺，針對公私場所之全部監測項目進行系統自動測試。藉由審核管理平臺自動產生測試腳本，輸入數據訊號至受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其數據收集與處理後，連線傳輸至審核管理平臺。

3. 以審核期間審核資料庫數據(受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產出數據)，比對審核管理平臺依據測試腳本產出之數據資料(比對系統產出數據)，並依公式17-1計算每筆數值之誤差百分比。比對項目包括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及每月監測紀錄。

4.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進行封存作業及綁定版本監控程式，並出具封存碼及測試確認文件，公私場所應將完成審核相關文件併同確認報告書提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現行條文

附錄十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查核規範

(一)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查核採用環境部建置之查核平臺執行，查核範疇包括公私場所監測設施之數據訊號記錄與計算之軟體及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

(二) 查核系統環境與設定需求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具備查核設備及受測程式安裝設備，公私場所具特殊設備規格需求者，得自行準備受測程式安裝設備。

2.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查核依表17-1系統環境執行。測試查核採數位式訊號，受測公私場所之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環境不同者，測試查核期間應自行設置轉換或其他相關設備。

3. 查核設定需求資料：配合查核平臺模擬固定污染源運轉狀態、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及受測公私場所實際運作情形，受測公私場所應依表17-1提供各項需求資料，且受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應具備接收測試訊號以修改監測數據狀態碼之功能。

(三) 測試查核程序

1. 前置作業：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入查核系統登錄查核專案，指定查核之排放管道，核對公私場所相關資料，並通知受測公私場所。

(2) 自主管機關通知查核後七個工作日內，受測公私場所應填報(二)設定需求資料，並自行攜帶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程式與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架設安裝受測程式於受測程式安裝設備，完成(二)受測環境與設定確認，並確認受測程式校驗碼(SHA256碼)與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內容一致。

2. 利用環境部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查核平臺，針對查核管道之全部監測項目進行系統自動測試查核。藉由查核平臺自動產生測試腳本，輸入數據訊號至受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其數據收集與處理後，連線傳輸至主管機關查核資料庫。

3. 以測試查核區間之主管機關查核資料庫數據(受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產出數據)，比對查核平臺依據測試腳本產出之數據資料(比對系統產出數據)，並依公式17-1計算每筆數值之誤差百分比。比對項目包括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及每月監測紀錄。

4. 由查核平臺出具測試比對結果。



各界意見與建議

各界意見與建議

Q 施行期程過於急迫

A 施行期程將參考各界意見，並將各項行政程序納入考量，評估與調整施行期程。

Q 建議訂定系統審核機構審查日數及列管事業補正日數等程序

A 後續將另外提出公私場所DAHS審核程序，以利公私場所執行DAHS審核時有所依循，包括申請審查、送件流程、補正等相關程序。

各界意見與建議



取得審核核可證明之 DAHS 軟體，如在日後查核時對數據有疑慮



數據審核係統一標準，非提供品質保證，後續查核仍應依CEMS法規規範內容為主，並以實際個案認定。



製程具不同DAHS或多處分別設有DAHS



DAHS審核時將模擬DAHS運行時現場狀況及樣態，審核流程以公私場所為單位進行審核。



**倘針對草案有任何疑義
請於6月2日（星期二）前提供書面意見**

**修正草案如有疑問，可洽本部孫先生
連絡電話：02-2311-7722 轉6214
Email: weihsiang.sun@moenv.gov.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